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文 件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鄂科协发〔2020〕32号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旗区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市直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市科协所属各学会、企业科协:

为进一步做好对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内蒙古科协 科技厅 国防科工办关于开展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内科协协字〔2020〕32号)要求,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局在全市广泛开展2020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宣传部长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党委决策部署，围绕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主题，在全市深入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汇聚起爱国奋斗的磅礴力量。

二、主办单位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三、活动安排

（一）组织推荐。各旗区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负责推荐本旗区“最美科技工作者”人选，市直各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科协负责推荐本部门、本企业、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人选（市级学会与被推荐人所属人事主管部门联合推荐）。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代表性的原则，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

（二）推荐评选名额。各推荐单位推荐“最美科技工作者”人选1名。本次评选2020年鄂尔多斯市“最美科技工作者”20名。择优推荐10人参加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最美科技工作者”

评选。

(三) 推荐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涉及国家秘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请在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地址: <http://ordos.imast.org.cn/>)。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2020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 份。

3. 《2020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纸质版原件 5 份。

其中 3 份封面“推荐单位栏”留白,不填写推荐单位、不加盖公章;表内“推荐单位意见”栏留白,不填写内容、不加盖公章;

4. 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 的推荐人选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及体现先进事迹的工作照片 3—5 幅(电子版),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

各推荐单位务必于 8 月 5 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鄂尔多斯市科协宣传部,过期不候。电子版 Word 及 pdf 各一套报送至邮箱: kxzuxuanbu@163.com,纸质版报送至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CBD 兴泰商务广场 T6-1516 室,电话: 0477-8581185。

(四) 集中宣传。由鄂尔多斯市委宣传部牵头,在市级媒体宣传发布 2020 年鄂尔多斯市“最美科技工作者”先进事迹,学习宣传活动在各媒体平台全面铺开,形成宣传声势。

(五) 深入学习。各推荐单位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活动,推动“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进企业、进院所、进校园、进网站。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典型访谈等形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

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进军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四、遴选标准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二）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表现突出的医护工作者和科研攻关人员；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为脱贫攻坚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三）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推荐单位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 搞好统筹协调。推荐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领域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各地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三) 评选推荐原则。推荐单位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四) 注重改进创新。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附件：1. 2020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0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 7 月 30 日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

推 荐 表

候选人姓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推 荐 单 位：_____

填报日期：2020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如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 照片为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标准照，将照片电子版插入本表。
3. 专业技术职务：应填写具体的职务，如“研究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等，请勿填写“正高”、“副高”等。
4. 毕业院校、工作单位及职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属于内设机构职务的应填写具体部门，如“XX 大学 XX 学院院长”。
5. 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5 项以内。
6. 工作经历：5 项以内，含科普工作经历。
7. 主要事迹和贡献 3000 字左右，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候选人精神风貌、感人事迹、社会影响、所获重要奖励等情况。
8. 所在单位意见：由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须加盖单位公章。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候选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与实际就职单位不一致的，实际就职单位应同时签署意见并签字、盖章。
9. 推荐单位意见：须明确填写是否同意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 要 学 历	起止年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业
工 作 经 历	起止年月		在何单位从事何工作	

主要事迹和贡献（3000 字左右，可续页）

个人声明	本人接受推荐，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候选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2020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单位:

[illegible]